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  
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766

承辦人：陳芊卉
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006

E-Mail：a3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08030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需求調查表.odt、附件2-一覽表.odt、附件3-常見問答.odt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109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08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訓練需求調查填報作業（免備文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需求填報作業：為規劃本學院109年度訓練計畫，爰辦理各研習班別之需求調查，請惠轉知所屬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://www.hrd.gov.tw/CSDITRAIN/>）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。

二、分區調訓原則：

（一）本學院109年度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各班別原則於兩院區皆有辦理，並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（含）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填報本學院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（含）以南縣市人員請填報本學院南投院區班別；惟部分特殊班別僅於特定院區開設，所有公務同仁不區分服務地點皆可填報。

（二）為利訓練需求填報作業進行，本次調查於系統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請依機關所在地於適當院區填報需求資料，特殊班別需求請至另一院區查填。例



如：臺北市政府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進行填報，並另至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英文簡報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之班別。

(三)如機關於不同地區設有派駐辦公室時，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。例如：衛生福利部請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本部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；並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「環境洞察研習班」等僅於臺北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英文簡報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。

(四)請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
三、人事人員訓練：109年度人事人員訓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，並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
(二)請貴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，不含人事人員訓練及本學院另行調查之中高階人員培訓班別）。

(三)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；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，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；相關調整情形，將於函送109年度訓練計畫手冊時併予敘明。

(四)請各主管機關多加採用名冊填報方式，該填報方式可協助各機關有效掌握需求填報資料、檢核重複參訓人員並減省



每月報名作業，本學院亦將酌予增加相關機關之分配名額。

五、為利資料檢閱，檢附相關班別一覽表（詳如附件2）；如有其他疑問，請參閱常見問答（詳如附件3），或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陳芊卉小姐，電話（02）8369-1399（以下同）分機8006、林詩兒小姐（分機8106）或林家緯先生（分機8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

